

**《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(第三者資助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及《調解條例》(第620章)，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，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；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及2條
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律政司司長提出 — 第3及4條
修正案的條文**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修訂《仲裁條例》及《調解條例》的條文

第3條

- 刪去建議的《仲裁條例》第98G(2)條(該條訂明“第三者資助仲裁”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)；及
- 在建議的第10A部(第三者資助仲裁)第3分部(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)中，加入新訂的第98NA條，述明第10A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。簡言之，若修正案獲得通過，只有代表任何一方行事的律師不得為相關的仲裁提供第三者資助。此外，在建議的第98NA(3)條加入“一方”及“律師”的定義。

第4條

- 建議的《調解條例》第7A條(第三者資助調解)，旨在將建議的《仲裁條例》若干條文(包括建議的第10A部第3分部下的第98S條)變通，以適應《調解條例》的情況。修正案旨在修訂第98S條，就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作出規定。此外，在建議的第98S(5)條加入“調解”、“《調解條例》”及“調解通訊”的定義。
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45/16-17號文件)